

阳光七采-黑色金属专区交易规则（现货模式）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提示

本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系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黑色金属专区（以下简称黑色专区）为规范使用黑色专区服务或在黑色专区买卖商品的行为而制定，构成买方与卖方之间就利用黑色专区达成商品交易项下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约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会员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会员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全部平台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黑色专区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或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会员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无权使用黑色专区服务或在黑色专区采购商品。会员使用黑色专区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第二条 定义

(一)平台:指阳光七采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网页版网址:<https://www.norincogroup-ebuy.com/>和阳光七采App版。

(二)黑色专区:指平台“黑色金属专区”服务板块,网址:<https://trade.norincogroup-ebuy.com/btweb/>。

(三)会员:指按照平台会员注册流程完成会员注册的平台用户。

(四)交易角色:指依平台会员申请,由平台审核通过的,平台会员在黑色专区交易中的主体地位。

1.买方:指在黑色专区购买商品(也称“货物”,为表述之方便,本规则中的“商品”包括附加的相关售后等服务)的会员。

2.卖方:指在黑色专区直接向买方销售商品的会员。

(五)店铺:卖方申请的具有特定唯一名称的网络化虚拟商铺。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卖方可以对该店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上传和修改、订单发货、交易跟踪、售后处理等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则是在《阳光七采(中国兵器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下称“《会员协议》”)及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其他各类协议、规则、政策、制度及公告(统称“平台规则”)的基础上就黑色专区交易活动作出的专项规定,是平台规则的组成部分。本规则对黑色专区交易活动的规定如有未尽之处,参考适用平台规则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平台会员完成黑色专区相应交易角色的申请流程、或者以任何方式发起或参与本平台的黑色专区交易,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在阅读本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同意本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会员应立即停止申请黑色专区交易相关交易角色,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并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黑色专区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由于法律法规变更或平台业务需要,本平台将不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依法提前公告。如会员不同意修订后的规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黑色专区相关服务,或向平台申请取消业已取得的相关交易角色。如平台会员在规则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本平台黑色专区相关服务,即表示会员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更新后的规则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免责声明

黑色专区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不可抗力或其他第三人因素原因导致的合同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黑色专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3. 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素；
4. 在黑色专区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第二章 交易流程及规则

第七条 商品发布

卖方在店铺上架待出售商品，并提供货物品牌、材质、规格等文字或图片的描述。卖方应确保发布的商品及产品描述为真实有效。若上架商品在出售前的产品描述等有变化的，卖方可以对产品描述进行直接修改。卖方应该保证产品描述不存在任何虚假或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否则因虚假信息产生的纠纷平台有权追究卖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源下架、封锁账号等措施。

第八条 计重方式与质量标准

根据计重方式的不同，专区上架商品可分为理计商品、抄码商品和磅计商品。

1. 理计商品：指商品重量以根据钢材的外形尺寸乘上钢铁的密度计算得出的理论计重的钢材商品。其实际重量可能与理论计重存在差异。

2. **抄码商品**：指商品原厂标签上记载有商品重量。

3. **磅计商品**：指商品实际重量需要通过磅秤得出。

第九条 营业时间

除平台公告特殊说明外，平台每天 24 小时对外开放，买方可以在任意时间登录平台浏览资源、查询订单状态等操作，卖方可以随时上下架资源、查询订单等操作，但订单生成、货款支付等其他功能仅在**营业时间内**开放。具体营业时间以平台内卖方店铺设置为准。

第十条 加入购物车

买方可以在黑色专区内根据关键词查询产品资源信息，对于意向产品，买方可以选择加入购物车或者直接点击购买。

卖方可以采取非公开挂货的方式将其商品定向呈现给指定买方（即仅指定买方可检索到商品信息）。

第十一条 商品定价

根据商品是否为固定价格，商品的定价类型可分为：（1）一口价；（2）电议。

一口价：标记为“一口价”的商品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电议：标记为“电议”的商品在上架发布时不标注价格，待买方通过卖方预留的指定联系方式与卖方沟通后确定价格，价格确定后将作为固定价格显示于后续生成的订单以及合同之中。

第十二条 生成订单

买方在购物车中点击“去下单”，或直接在商品详情页点击“立即购买”后，进入订单预览页面。买方在订单预览页面点击“提交订单”时，视为提交并生成订单。提交订单前，买方应仔细确认所购货物的品名、价格、数量、材质、规格、所在仓库、开票信息、收票地址等信息。买方对购物车内拟采购商品的全部信息确认无误后，可以在可交易期间内将购物车中的商品提交并生成订单。如因买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交易过程中出现利益损失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订单生成前，买方应当预览拟生成的合同样本，该样本中全部条款与最终待达成的销售合同完全一致，列明了买方和卖方作为买卖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买方应当在对拟生成的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充分理解和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确认生成订单。

订单一经卖方确认，双方买卖合同即生效，买方选定的商品即被锁定，其他买方无法购买该订单内的任何商品。

第十三条 生成销售合同

订单经卖方确认后，黑色专区将根据订单自动生成销售合同（本规则及其他订单确认时全部时行有效的平台规则系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关平台规则与销售合同不一致的，以有关平台规则为准），该销售合同在黑色专区留存。

第十四条 销售合同获取

根据有关平台操作手册已经在平台制作并生成电子签章的买方和卖方，可以在订单生效后下载加盖有电子签章的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系根据拟生成的合同样本生成的合法有效的电子文本合同，买方不要求卖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订单的履行与解除

若因买卖双方任意一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其应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台规则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订单一经卖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订单内容。

在卖方发货前，买卖双方均可发起解除订单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解除订单。如买方发起解除申请，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卖方确认，订单解除；如卖方发起解除申请，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买方确认，订单解除。任何一方发出解除申请后1日内，如相对方未确定解除的，则解除申请失效，订单未解除。

订单解除后，此订单对应的买卖关系自动解除，双方互相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支付和结算

第十六条 付款时间

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买方应在支付时限内支付货款。若买方逾期未能完成支付的，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平台规则的规定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支付方式

买方可选择线上收银台或线下付款支付订单。

（一）线上收银台

1. 买方进入订单支付页面，向页面中展示的指定账户转入本订单货款的金额。

2. 转入完成后，订单支付页面“账户可用”显示已转入金额，买方点击“确认支付”即完成订单支付。

（二）线下付款

买方可通过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与卖方协商一致的非平台提供的系统完成货款支付。采用线下付款方式的订单支付确认由卖方完成。

第十八条 订单结算

买方完成收货确认后，进入订单结算环节。买卖双方确认本订单对应的应付货款和实付货款后，由卖方点击“订单结算”按钮完成结算（如不存在补退款）或进入订单补退款环节（如存在补退款）。对于理计、抄码货物，买方确认收货后自动完成订单结算。

第十九条 订单补退款

对于因超发或者少发产生的补退款，买卖双方应在订单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电汇的方式，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开票申请

对于完成订单结算（如不存在补退款）或订单补退款环节（如存在补退款）的订单，买方可在平台“发票管理”模块填写发票信息、收票地址后申请开票。买方应当仔细核实所填发票内容，如因买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开票失败、送达错误、发票开具内容错误等情形的，买方应当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支付补开发票、红冲发票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买方未完成订单结算或订单补退款环节的，卖方可拒绝开具发票。

第四章 货物所有权转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提货与交货方式

买方应在完成订单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提货。其中交货方式可选择“凭车号整单提货”或“直接过户”两种之一。

（一）凭车号整单提货（自提）

买方自行安排车辆或物流服务商进行提货时，选择本提货方式，填写车辆信息或物流信息后申请提货。

（二）直接过户

买方需直接获取货物在当前仓库的所有权时，选择本提货方式，由卖方向仓库发出货物所有权变更指令。

第二十二条 货物交付和费用承担

除了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收到提货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货物交付事宜，并填写实提量（如需）。

买方选择自提的，卖方将相应单据发至仓库并通过双方约定联系方式通知买方后，视为完成货物交付。买方应自行安排物流至指定仓库提货，并自行承担提货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买方选择直接过户的，应仔细核对过户买方名称，如操作失误，应及时联系卖方，货物登记在交货仓库的买方名下即视为交付货物。产生的费用承担由买方与卖方协商确认。

货物交付时，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一并转移至买方。

第二十三条 收货确认

货物交付后，需由卖方维护实提量后方可确认收货。卖方维护实提量后，买方应及时进行收货确认。

若货物已经交付且超过5个工作日，买方仍未操作确认收货，平台将自动执行该订单的确认收货，并视同买方已确认收货且已经验收完成，无任何异议，双方自动进入结算环节。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验收期限

买方在货物交付后应当及时进行货物验收，如买方对交付货物的数量存在异议的，应在交付货物后的2天内提出；如买方对交付货物的质量存在异议的，应在交付货物后的5天内提出。买方对货物数

量、包装、外观及质量有异议的，应封存货物不得使用，逾期未提异议或货物已使用的，视为无异议；对验收期限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交易双方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货物验收

买方在验收商品时应当：

1. 在原仓库对商品的包装、外观、件数、标签/喷码等进行检查、核对；
2. 对商品和商品附带产品质量文件（产品质保书、质量说明书等，如有）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检查，核对所接收的商品与销售合同、平台规则、产品质量文件等文件是否一致；
3. 涉及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表面质量、几何尺寸等质保期限以钢厂质保书为准，但买方需明确所购商品的技术标准及商品用途，对于非正常产品不得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建筑结构等涉及安全的用途；
4. 如买卖双方对商品的验收另有书面约定的，以双方的书面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处理程序

在验收期限内，买方可以通过卖方预留的联系方式，直接向卖方提出有关异议，并与卖方就有关异议自行协商处理。

第六章 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投诉

如买卖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根据《争议处理规则》等平台有关规则的规定向平台进行投诉。平台将根据《争议处理规则》及平台其他相关规则对投诉和争议进行处理。

平台对双方争议的处理，不影响双方自行或采取仲裁等其他方式解决。平台不确保其对争议的处理符合双方预期，对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平台会根据调查确定后的具体事实，依据有关平台规则，视违约情节视情节轻重对违约方给予负面评价、警告、暂停交易、限制交易权限、注销平台账号、在平台上进行公告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卖方反馈

卖方在接到买方投诉后：

- （一）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出现消极应对，长时间不做响应。
- （二）不得遇到问题推脱责任，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在责任明确后，积极进行响应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短信提醒

平台将在相关交易关键节点通过短信方式向会员发送交易等业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信息、订单取消信息、提货通知、开票提醒等。

会员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由会员注册时提供,如因会员注册时提交信息有误,造成业务相关信息无法送达,其造成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平台官方联系方式

平台提供如下官方联系方式供会员联系使用:

(一) 平台用于接收会员的咨询、建议、投诉等日常性的问题的邮箱: ebuy@ordins.com。

(二) 服务热线: 4000-555-811。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于 2023 年 X 月 XX 日生效。